

0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02 115年度交簡附民字第13號

03 原 告 許云瑄

04 被 告 王嘉琪

05 上列被告因本院114年度交簡字第3601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
06 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
07 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
08 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1 日

10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陳金虎

11 法官 潘明彥

12 法官 張郁昇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不得抗告。

15 書記官 陳冠盈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2 日